

銘傳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工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實施紀錄表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勞工權益及合梯作業安全宣導

實施日期/時間：109 年 07 月 29 日 15:00-16:00

實施地點：D101教室

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教育訓練宣導內容：

勞工權益及合梯作業安全宣導(資料如附件)。



銘傳大學總務處事務組職業安全訓練簽到表

109.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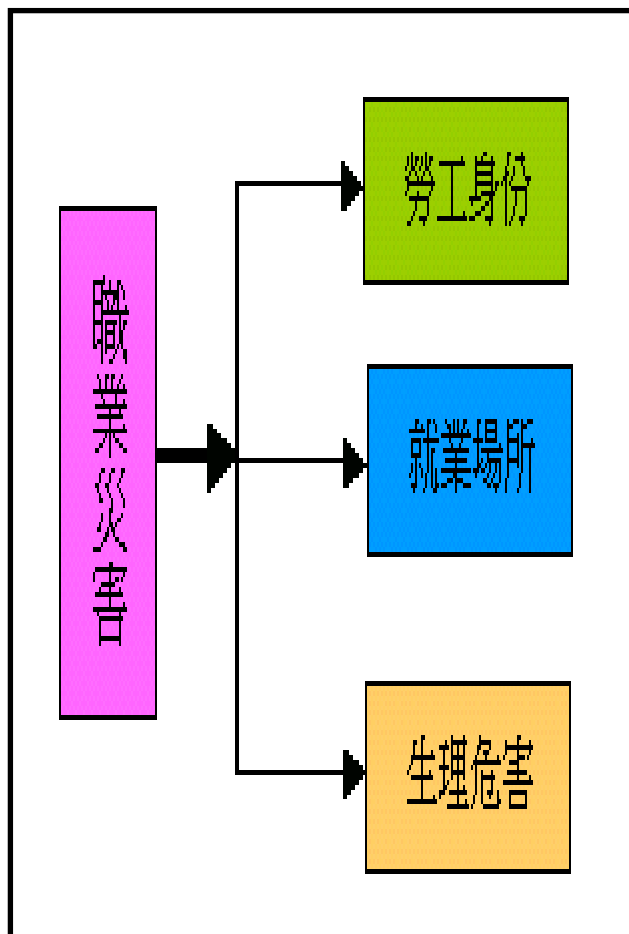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簽到
溫永標	組長	溫永標
蘇世強	代職	蘇世強
陳銘藏	領班	陳銘藏
李麗卿	工友	李麗卿
簡漢福	工友	簡漢福
盧筱芬	工友	盧筱芬
程思豪	工友	程思豪
吳廷誥	工友	吳廷誥
林朝利	工友	林朝利
李美鈴	工友	李美鈴
張智凱	工友	張智凱
鄭伊真	工友	鄭伊真
彭鳳梅	工友	彭鳳梅

【勞工權益及合梯作業安全宣導資料】

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認識，環安衛中心摘錄下列法規部份條文供師長自我檢點對法令熟悉狀況，以提升後續師長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遵行及提供環安衛中心分析後續法令宣導重點，確保校內友善工作環境。

(一) 是否知悉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言」及「職業災害與虛驚事件通報、調查及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作業流程及表單可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內可查詢？

(二) 是否知悉下表職業災害發生定義？



職業災害法規定義：「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職業災害(俗稱工傷或公傷)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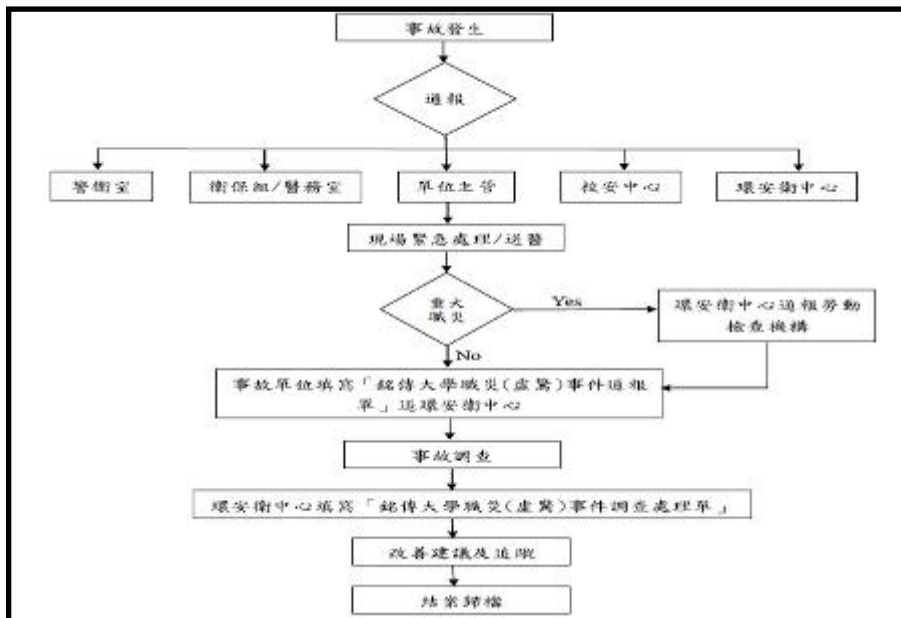
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上述定義

1. 具有勞工身份—凡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就具有勞工身份。(包括兼任教師、工讀生、委外承攬廠商，另實習場所學生受傷則依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規定亦屬職災範疇)。
2. 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上下班途中亦屬)。
3. 生理上的危害——職業疾病、傷害、殘廢、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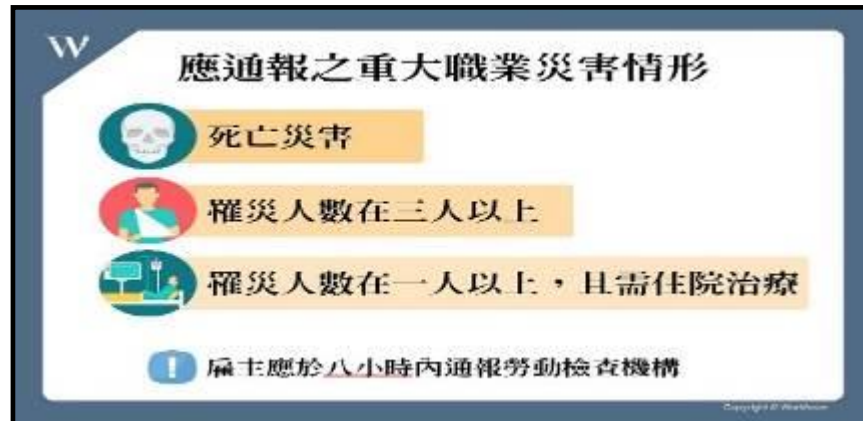
(三)是否知悉下列本校職業災害發生通報流程及範圍?

- 1.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銘傳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2.災害事故如屬重大職災(定義如附圖)，場所負責人應於1小時內向環安衛中心報告，環安衛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8小時內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3. 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衛中心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1小時內通報轄區環境保護局。

(四) 是否知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勞工應盡之義務(不得拒絕)有三項：(一) 接受雇主安排之身體檢查。(二) 接受雇主安排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 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 是否知悉學校每年均有提供勞工體檢及下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勞工體檢規定？

Q 1. 勞工在職一般健康檢查，多久做一次？
2. 不做會怎樣？

法例

A 年滿 65 歲 —— 每 1 年一次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 —— 每 3 年一次
未滿 40 歲 —— 每 5 年一次

**雇主若不安排檢查，可能遭罰 3-15 萬元！
勞工若不接受檢查，可能遭罰 3,000 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第一項）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第二項）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第六項）

(六) 是否知悉學校每 3 年會對全校教職員實施 3 年 3 小時在職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實施方式為配合職安衛中心通知網路教學收視 2 小時，年度教職員工全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時機每三年一次聘請外講師授課)；新進人員報到，亦同接受相關課程訓練。

勞工之義務		
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20)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2)	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4)
罰則：違反規定者，處3千元以下罰鍰。(\$46)		

銘傳大學人員使用合梯、一字梯使用職安衛中心安全宣教資料

壹、定義：

(一)移動梯：

- 1.係指非固定式梯子，可於不同場所移置使用之梯子；一般為提供具高低差之處所上下路徑或從事輕便性、臨時性作業用之工作梯。
2. 移動梯型式可為單梯、折梯、伸縮梯等。

(二)合梯：兩面單梯經鉸接，梯腳間使用繫材扣牢或以鉸接固定器在鉸接處作夾角固定，以避免梯腳移位，為可自立之A字型梯子。

貳、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一、對於設置之移動梯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二)移動梯寬度應在30公分以上。
- (三)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說明 1. 所稱寬度係指二梯柱之淨間距，符合國人成年人雙腳同時站立之寬度，踏板垂直間隔建議30公分~35公分為宜。

2. 所指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乃為防止移動梯承受人體重量後，梯柱受力，造成滑溜或轉動，故移動梯兩平行支柱上部應設有防止轉動裝置(如倚靠處之掛鉤、倚靠時能密接電桿之束制帶、或其他能使密接倚靠處不轉動之固定方式)，移動梯下部二端應設置止滑裝置，或其他有良好防止滑溜或轉動之裝置。使用移動梯時，梯上作業人員之重心不可超出梯外，避免發生滑溜或轉動。

二、移動梯作為上下屋頂或其他具高度之平面時，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說明 1. 移動梯若於施工期間設置於固定處所，提供非特定人員經常上下使用，該移動梯應視為固定梯，梯柱應妥為固定，防止人員頻繁上下移動梯時，因位移而造成移動梯滑溜或轉動引起墜落危害。

2. 移動梯經常作為臨時性作業之上下設備，例如建築物永久樓梯未完成前、土方開挖過程、人孔、管溝之進出，臨時性提供勞工之上下設備，為讓勞工安全的踏上作業面，移動梯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60~100 公分以上為宜。

三、於移動梯上從事垂直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移動梯兩側應設置護欄或設置垂直安全母索固定於上方錨錠處、使用止滑防墜器或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設施。

四、移動梯應於平整之地面設置使用。於坡面使用移動梯時應設置水平墊塊，使移動梯梯腳確實穩固，不會發生移動。

說明 1. 移動梯擺放地面位置應確實平整，兩梯腳高低差過大或梯腳位於坡面上，易因梯腳接觸面之摩擦力不足而發生滑動，故放置處宜平整；若於斜坡地設置時，地面應設置水平墊材，使移動梯確實穩固。

2. 移動梯放置於背斜地面角度建議不得超過60度，移動梯放置於斜坡地面之角度建議不得超過160度。

五、對於設置之合梯應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二)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三)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
- (四)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說明 1. 合梯兩梯腳間應採用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張開時繫材應達伸直之水平程度，並維持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以內。常發現合梯使用鐵鍊、電線、塑膠繩、布繩等不合規定之繫材，造成作業人員因任意使合梯之兩梯腳合併，橫向移動而傾倒翻覆致發生墜落災害。

2. 所稱安全之防滑梯面，係指踏板之梯面寬度應在5公分以上並具止滑效果。

3. 為讓作業勞工能跨坐於頂板上安全作業，頂板寬度應在12公分以上。

六、合梯不得置於移動車輛之載貨台上作業或設於兩梯腳間呈高低差等不平穩之處所使用。

說明 1. 常發現將合梯置於高低不一之階梯等處所從事作業（如禮堂燈具或天花板等維修作業），或將合梯置於移動車輛之載貨平台上作業（如從事燈具、號誌或橋面底板等維修作業），皆因合梯重心改變致發生倒塌災害，故作業時不得將合梯置於移動車輛或具高低位差等不穩定處所使用。

2.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搭設施工架、設置工作臺、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七、移動梯、合梯梯腳應防止壓踩電氣線路，防止發生感電災害。

說明 1. 雇主應採取將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架高之措施。

2. 營造工程作業場所經常使用電氣機具設備，為防止發生感電災害，移動梯、合梯等其梯腳不可壓踩電線，避免造成電線絕緣破壞。

3. 攜帶金屬材質之移動梯通過火車平交道、電線等下方時，不可採用豎立方式，建議橫倒以人力肩負方式通行，並小心避免觸及或接近帶電之電線，避免發生感電。

八、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合梯時，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應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說明 1. 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合梯作業，一人於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避免移動梯、合梯倒塌或人員墜落。

2. 作業人員使用移動梯、合梯時，建議以面對爬梯之方式上下。

3. 作業人員禁止站立於合梯之頂板上作業。

九、避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處所使用移動梯、合梯；無法避免時，建議設置警示區域。

說明 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使用移動梯、合梯作業，移動梯、合梯易遭行人或車輛碰撞，造成倒塌致作業人員墜落，建議設置警示區域。

十、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移動梯、合梯從事作業。

十一、人員上下移動梯、合梯時，建議穿著防滑工作鞋及手腳隨時維持三點以上接觸梯柱、梯面，嚴禁人員手持工具或物料攀登移動梯、合梯上下，防止發生墜落。

說明 1. 人員手持工具或物料攀登上下，於攀爬過程中因無法以雙手握住梯柱、梯面、踏板或遭物料之牽引，致重心不穩造成人員墜落。

2. 作業人員上下移動梯、合梯時，嚴禁手持工具或物料，建議利用繩索、吊袋等方式吊送。

三、災害可能原因分析及巡檢項目：

(一) 使用不安全合梯：

- 未有堅固的構造。
- 合梯損壞、彎曲、變形。
-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大於75度。
- 兩梯腳間未有金屬固定繫材。
- 繫材損壞或繫材未確實扣妥。
- 梯腳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梯腳座套破損。
- 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梯面深度不足、圓滑、油污。

(二) 使用於不安全地點：

- 鄰近樓板、開口邊緣。
- 立於濕滑不穩固之處所。
- 立於斜坡、階梯等不平坦處所。
- 使用合梯當作上下設備。


(三) 不安全動作：

- 站立於合梯頂板或膝蓋高過頂板。
- 跨坐於合梯上。
- 跨站於梯頂，或開合方式移動合梯。
- 側身從事作業，重心偏移。
- 背對梯面從事作業、及上下合梯。

肆、圖示

賺錢有數，性命要顧 第三講

您使用的合梯安全嗎？



禁止站立於頂板

防滑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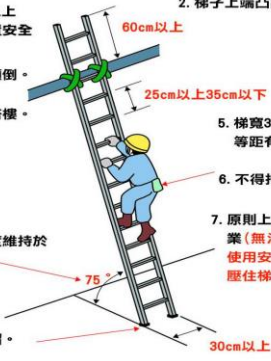
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具有堅固之構造

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

梯腳與地面75度以內並使用絕緣腳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 高度、深度1.5m以上處所作業時，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2. 梯子上端凸出路面60公分。
3. 防止梯子移轉、傾倒。
4. 不得使用兩梯子搭樓。
5. 梯寬30cm以上、階梯處等距有安全踏面。
6. 不得持物上下。
7. 原則上不得在梯子上作業（無法避免時，必須使用安全帶並配置人員壓住梯子）
8. 梯子與地面之角度維持於75°（4:1之比）
9. 梯腳採取防止滑溜。

60cm以上

25cm以上35cm以下

75°

30cm以上

使用移動梯上下高度1.5公尺以上處所應注意事項。